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新煌 屏東縣麟洛鄉第15、16屆鄉長（任期自95年3月1日起至103年12月24日止）相當簡任第10職等。

蔡志和 屏東縣麟洛鄉第17屆鄉長（任期自103年12月25日起至106年8月9日因案停職；嗣於107年1月11日復職至107年12月24日任期屆滿）相當簡任第10職等

貳、案由：屏東縣麟洛鄉第15、16屆鄉長李新煌，及原擔任該鄉公所秘書而嗣擔任該鄉第17屆鄉長蔡志和，多次利用業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收受賄賂，作為協助廠商確保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而分別取得新臺幣253萬元、457萬元之不法利益，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 一、被彈劾人李新煌係屏東縣麟洛鄉第15、16屆鄉長，任期自95年3月1日起至103年12月24日止。被彈劾人蔡志和則於李新煌擔任鄉長期間，擔任麟洛鄉公所機要秘書，嗣並接續李新煌當選麟洛鄉第17屆鄉長，於103年12月25日就任，迄106年8月9日因案停職，嗣於107年1月11日復職，107年12月24日任期屆滿（如附件1、2，頁1~2）。李新煌、蔡志和於擔任上開職務期間，均為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竟利用業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多次收受廠商賄賂，而分別取得新臺幣（下同）253萬元、457萬元之不法利益，相關情節如下：  
（一）為麟洛鄉公所於102年12月5日公告招標「屏東縣麟

洛鄉麟洛國小學童安全通學步道環境改善計畫」(下稱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之營造標案，時任麟洛鄉長李新煌及時任麟洛鄉公所秘書蔡志和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收受廠商黃○綸所交付「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營造標案之得標金額1,556萬8,000元乘以15%取整數為233萬元之賄賂款項：

- 1、因麟洛鄉公所於102年10月25日起，辦理「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預算金額：130萬7,000元)及其工程營造標案(預算金額：1,632萬4,016元)之勞務工程採購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部分，經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於102年11月5日開標時，僅安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樊○宏，下稱安泰公司)1家投標，以底價130萬元順利得標；營造標案部分，經以公開招標程序，於102年12月17日開標時，由黃○綸所主導曜慶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花○益，下稱曜慶公司)以低於底價1,630萬元之最低價1,556萬8,000元得標。
- 2、黃○綸曾經經營匯城營造有限公司，因承作公共工程期間，屢遭承辦公務員拖延工程款項請領流程，導致公司資金周轉不靈而倒閉，適於102年間經由友人引薦，前往麟洛鄉公所結識擔任麟洛鄉長李新煌，遂向李新煌提及曾有營造經驗，希望投標麟洛鄉公所發包採購案件得標時，李新煌可以確保請款及驗收順利，以求提高工程利潤，黃○綸更表達願意於得標後2周內，提供得標金額15%作為行賄款項，經徵得李新煌同意後，李新煌與蔡志和共同基於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黃○綸基於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02

年7、8月間某時，在麟洛鄉鄉長辦公室內，黃○綸與李新煌、蔡志和共同商議，由蔡志和經手向黃○綸收取賄賂款項再轉交給李新煌，並約定由黃○綸先行協助麟洛鄉公所擬定「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之預算補助計畫書，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准所請後，黃○綸乃透過當時所掌控安泰公司投標取得「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黃○綸再藉由控制「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之設計監造審核權力，於102年12月17日曜慶公司得標「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營造標案後某日，前往曜慶公司向負責人花○益表示「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之預算補助計畫為其所擬定，且「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之設計監造案由其負責，當場要求與花○益共同合作「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之營造標案，花○益當時內心盤算「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之營造標案，應是誤採到他人原已規劃得標之工程標案，為免施工期間遭受干擾，遂同意與黃○綸各出資一半合作「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之營造標案，合作過程中，黃○綸因事先與李新煌商定欲以「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之營造標案得標金額15%作為行賄款項，黃○綸為籌措行賄款項，乃向不知情花○益表示需先支領得標金額19%作為行政作業費用，遭花○益所拒絕，花○益僅先提供20萬元供作行政作業費用，黃○綸為履行交付賄賂款項與李新煌之約定，因而先調借湊足「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之營造標案得標金額15%約233萬元作為行賄款項，於102年12月17日（曜慶公司得標「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之營造

標案)後某時，先行前往麟洛鄉公所找蔡志和，向蔡志和表示翌日欲交付賄賂款項，蔡志和乃與黃○綸約定在屏東縣○○鄉○○路○○巷○○號住處(下稱蔡志和住處)交付，黃○綸遂依約於翌日中午某時，前往蔡志和住處，將以紙袋裝盛現金233萬元當場交付蔡志和收受，蔡志和在收受黃○綸所交付233萬元後，於當日下午某時或隔日上班時，以手提袋裝盛攜入麟洛鄉長辦公室內，親手將233萬元賄賂款項交給李新煌收執，而李新煌在收到蔡志和所轉交233萬元賄賂款項後，即當場拿取其中10萬元現金10網合計100萬元朋分與蔡志和收受，所餘133萬元則由李新煌作為生活開支及往返大陸經營水果生意旅費使用。

(二)為麟洛鄉公所於103年9月1日公告招標「屏東縣麟洛鄉成功路市區道路景觀營造與安全步行空間改善計畫」(下稱麟洛鄉成功路一期工程)之營造標案，時任麟洛鄉長李新煌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廠商黃○綸所交付「麟洛鄉成功路一期工程」營造標案之行賄款項120萬元：

1、因麟洛鄉公所於103年7月22日起，辦理「麟洛鄉成功路一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預算金額：321萬9,000元)及其工程營造標案(預算金額：3,984萬3,723元)之勞務工程採購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部分，經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於103年8月5日開標時，僅森邁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黃○嚴，下稱森邁公司)1家投標，以底價315萬元順利得標；營造標案部分，經以公開招標程序，於103年9月3日開標時，由黃○綸所主導葳森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宋○柔，下

稱葳森公司，甲級營造公司)以低於底價3,984萬元之最低價3,824萬9,974元得標。

2、黃○綸於103年8月間某時，知悉麟洛鄉公所欲辦理「麟洛鄉成功路一期工程」之營造標案，因工程預算金額超過2,250萬元，需具備乙級營造廠資格以上方能投標，因裕均營造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陳○賢，惟實際負責人為黃○綸，下稱裕均公司)屬於丙級營造公司無法參與投標，黃○綸乃與蔡○科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並獲取不當利益之犯意聯絡，由蔡○科出面向本無投標意願之易○盛及宋○柔借用葳森公司(登記負責人為宋○柔，宋○柔與易○盛為夫妻)之名義及證件，參與「麟洛鄉成功路一期工程」之營造標案投標，並約定黃○綸與蔡○科得標後，應支付得標金額3%予易○盛及宋○柔作為借牌費用，再由黃○綸決定參標價額後，自行辦理投標文件、押標金等事宜參與投標。黃○綸在確定可以主導葳森公司參與「麟洛鄉成功路一期工程」之營造標案投標後，黃○綸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而李新煌乃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3年9月1日招標公告後某時，在麟洛鄉鄉長辦公室內，向李新煌表示願意支付得標金額一定比例作為行賄款項，並由李新煌協助確保工程施作請款及驗收順利，徵得李新煌同意後，黃○綸以葳森公司標得「麟洛鄉成功路一期工程」之營造標案(103年9月3日)後15日內某時，攜帶現金120萬元前往麟洛鄉公所，在麟洛鄉鄉長辦公室內，當場交付120萬元與李新煌收執。

(三)為麟洛鄉公所公告招標「麟洛鄉成功路市區道路景

觀營造第二期與民生路通勤自行車道改善計畫工程」(下稱麟洛鄉成功路二期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及營造標案，蔡志和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廠商黃○嚴所交付「麟洛鄉成功路二期工程」設計監造標案之得標金額189萬元乘以10%取整數為19萬元之行賄款項；另收受廠商黃○綸、李新煌及馮○賜合意所交付「麟洛鄉成功路二期工程」營造標案之得標金額2,124萬2,457元乘以5%取整數為100萬元之行賄款項：

- 1、因麟洛鄉公所於104年9月間起，辦理「麟洛鄉成功路二期工程」設計監造標案(預算金額：190萬元)及其工程營造標案(預算金額：2,291萬1,398元)之勞務工程採購案。設計監造標案部分，經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於104年9月22日開標時，僅新悅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黃○嚴，下稱新悅公司)1家投標，以底價189萬元順利得標；營造標案部分，經以公開招標程序，於104年12月23日開標時，由裕均公司以低於底價2,210萬元之最低價2,124萬2,457元得標。
- 2、蔡志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而黃○嚴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04年9月22日前某時，在蔡志和住處內，共同約定若黃○嚴得標「麟洛鄉成功路二期工程」設計監造案，黃○嚴應支付得標金額189萬元乘以10%取整數為19萬元之賄賂款項，作為蔡志和催促所屬公務員辦理黃○嚴請領設計監造案款項進度之對價，而黃○嚴所屬新悅公司於104年9月22日得標後1週內某時，適黃○嚴前往蔡志和住處，蔡志和即向黃○嚴索取賄賂款項，而黃○嚴表示一時無法籌措款項，希望可以延緩

交付賄賂款項，蔡志和允以105年初農曆年節前應交付，黃○嚴遂於105年1月20日，分別自森邁公司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新悅公司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提領18萬元，共提領58萬元，再將58萬元中47萬元作為賄賂款項，於105年1月21日21時許，前往蔡志和住處，以每10萬元1捆百元紙鈔，所餘7萬元1捆百元紙鈔(含麟洛鄉成功路二期工程之設計監造案賄款19萬元、及後述之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之設計監造案賄款28萬元)，再以牛皮紙袋包裝，在蔡志和住處外，當場交予蔡志和收受，而蔡志和旋即打開身旁其所使用麟洛鄉公所配用自用小客車之副駕駛座車門，將牛皮紙袋所包裝賄款47萬元丟入副駕駛座後，邀約黃○嚴進入家中泡茶。

- 3、李新煌希望於103年12月25日卸任麟洛鄉鄉長職務，可以從事工程投資，黃○綸深知李新煌人脈關係深厚，希望藉由李新煌協調向鄉公所請款流程，遂由黃○綸於103年6月20日出面購得萬力營造有限公司，再變更公司名稱為裕均公司，並由黃○綸再找不知情之王○庭擔任裕均公司登記負責人，後因王○庭不願意繼續擔任裕均公司登記負責人，再由馮○賜出面商請不知情之陳○賢擔任裕均公司負責人，於104年初某時，在李新煌所承租位於屏東縣○○市○○巷○○號辦公室(下稱李新煌辦公室)，黃○綸邀約李新煌共同投資裕均公司，李新煌因而與黃○綸各出資一半，李新煌向黃○綸提及屏東地區鄉鎮公所所發包工程，若欲驗收及請款順利，需以工程得標金額15%作為行賄款項，經徵得黃○綸同意後，李新煌再找瑪俐瑪妮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登記負責

人為馮○賜之胞弟馮○穎，下稱瑪俐瑪妮公司) 實質負責人馮○賜與黃○綸共同商議行賄模式，議定裕均公司得標「麟洛鄉成功路二期工程」後，透過瑪俐瑪妮公司向佳石園公司及爵成公司購買地磚、燈具等工程材料，瑪俐瑪妮公司再以高一倍價格，將向佳石園公司及爵成公司購買地磚、燈具等工程材料轉售給裕均公司，藉此讓瑪俐瑪妮公司賺取1倍工程材料價額，並以瑪俐瑪妮公司所賺取1倍工程材料價額作為行賄資金。黃○綸、李新煌及馮○賜等人在商定上開行賄模式後，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李新煌於104年12月15日(麟洛鄉成功路二期工程營造標案公開招標日)前某時，在麟洛鄉公所內，向蔡志和表示欲以工程得標金額乘以5%作為行賄款項之意，希望蔡志和在裕均公司投標「麟洛鄉成功路二期工程」及得標工程請款過程提供協助，蔡志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當場應允李新煌之提議，進而與李新煌約定行賄款項應於工程得標後15日內交付。於104年12月17日某時，黃○綸發現「麟洛鄉成功路二期工程」之招標金額為2,291萬1,398元，而裕均公司為丙級營造公司，投標金額上限為2,250萬元，因而無法參與投標，黃○綸立即向李新煌反應此情，李新煌旋即電話聯繫蔡志和表達希望調降招標金額，使裕均公司可以順利參與投標，蔡志和當日利用鄉長職權聯繫黃○嚴重新審視「麟洛鄉成功路二期工程」預算是否有編列錯誤，經黃○嚴重新檢查後發現其中部分路段與其他機關可能有重複施作之情形，黃○嚴遂重新擬定設計圖說及預算金額後，蔡志和再



將招標預算金額重新公告調降為2,236萬元，使裕均公司可以順利參與投標，迨於104年12月23日開標時，裕均公司以低於底價2,210萬元之最低價2,124萬2,457元順利標得「麟洛鄉成功路二期工程」，李新煌於104年12月23日(麟洛鄉成功路二期工程營造標案決標日)後15日內某時，在屏東縣麟洛鄉「憶親園納骨塔」附近友人楊○民住處庭院內某處，以袋子裝裕均公司得標金額2,124萬2,457元乘以5%取整數為100萬元之行賄款項，當場交由蔡志和收受。

(四)為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公告招標「麟洛鄉民族路通勤自行車道與沿線景觀改善計畫第一期工程」(下稱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及營造標案，蔡志和基於職務上行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廠商黃○嚴所交付得標「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設計監造標案之得標金額280萬元乘以10%所得28萬元之行賄款項，另收受廠商黃○綸、李新煌、馮○賜、洪○伯及王○(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犯行，另案偵辦中)等人合意所交付得標「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營造標案之得標金額3,167萬5,830元乘以5%取整數為150萬元之行賄款項：

1、因麟洛鄉公所於104年11月間辦理「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設計監造標案(預算金額：283萬4,000元)及其工程營造案(預算金額：3,334萬4,825元)之勞務工程採購案。設計監造標案部分，經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於104年11月11日開標時，僅天山景觀規劃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黃○嚴，下稱天山公司)1家投標，以底價280萬元順利得標；營造標案部分，經以公開招標程序，於104年12月22日開標時，由杉鴻公司以低於底

價3,315萬元之最低價3,167萬5,830元得標。

- 2、蔡志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而黃○嚴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04年11月11日(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開標日)前某時，在蔡志和住處內，約定若黃○嚴得標「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設計監造標案，黃○嚴應支付得標金額280萬元乘以10%之28萬元賄賂款項，作為蔡志和催促所屬公務員辦理黃○嚴請領設計監造案款項進度之對價，而黃○嚴所有天山公司於104年11月11日得標後1週內某時，適黃○嚴前往蔡志和住處，蔡志和即向黃○嚴索取賄賂款項，而黃○嚴表示一時無法籌措款項，希望可以延緩交付賄賂款項，蔡志和允以105年初農曆年節前應交付，迨於105年1月20日，黃○嚴分別自森邁公司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新悅公司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提領18萬元，將58萬元中47萬元作為賄款，於105年1月21日21時許，前往蔡志和住處，以每10萬元1網仟元紙鈔，所餘7萬元再1網仟元紙鈔(含前述麟洛鄉成功路二期工程之設計監造案賄款19萬元、及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之設計監造案賄款28萬元)，再以牛皮紙袋包裝，蔡志和當場收受後，旋即打開其身旁所使用麟洛鄉公所配發自用小客車之副駕駛座車門，將牛皮紙袋所包裝賄款47萬元丟入副駕駛座後，邀約黃○嚴進入家中泡茶。
- 3、黃○綸知悉麟洛鄉公所欲辦理「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預算金額超過2,250萬元，需具備乙級營造廠資格以上方能投標，因裕均公司屬於丙級營造公司無法參與投標，黃○綸、馮○賜與李

新煌因而於104年12月11日(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之營造標案公開招標日)前某時,前往杉鴻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洪○伯,下稱杉鴻公司,甲級營造公司),與該公司負責人洪○伯、經理王○等人商議,若杉鴻公司得標「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即由裕均公司與杉鴻公司共同施作「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黃○綸、李新煌、馮○賜、王○及洪○伯等人在達成上開共識後,黃○綸當場再向洪○伯、王○等人表示行賄麟洛鄉公所公務員之意,徵得洪○伯、王○同意以「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得標金額乘以15%所得金額(得標金額3,167萬5830元 $\times$ 15%=475萬1,374元)作為行賄款項,並由裕均公司與杉鴻公司各負擔得標金額乘以7.5%(3,167萬5,830元 $\times$ 15% $\div$ 2=237萬5,687元),以確保杉鴻公司在「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施工期間之請款及驗收順利,另約定杉鴻公司施作過程應透過瑪俐瑪妮公司向佳石園公司及爵成公司購買地磚、燈具等工程材料,瑪俐瑪妮公司再以高一倍價格,將向佳石園公司及爵成公司購買地磚、燈具等工程材料轉售給杉鴻公司,藉此讓瑪俐瑪妮公司賺取1倍工程材料價額。黃○綸、李新煌、馮○賜、洪○伯及王○等人在商定上開行賄模式後,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最後由李新煌於104年12月11日(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營造標案公開招標日)前某時,在麟洛鄉公所內,向蔡志和表示欲以工程得標金額乘以5%作為行賄款項之意,希望蔡志和在杉鴻公司得標「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後,在請款及驗收過程提供協助,蔡志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

之犯意，當場應允李新煌之提議，進而與李新煌約定行賄款項應於工程得標後15日內交付，嗣「民族路自行車道第一期工程」營造標案於104年12月22日開標時，杉鴻公司以低於底價3,315萬元之最低價3,167萬5,830元得標，洪○伯當日(104年12月22日)即自所開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帳戶提領200萬元，再將該200萬元加上自有37萬5,000元合計237萬5,000元交予王○，而王○在收到洪○伯所交付237萬5,000元賄賂款項後，適馮○賜接獲李新煌或黃○綸通知前往杉鴻公司取款之指示後，馮○賜即與王○聯繫，馮○賜於104年12月22日某時，獨自駕車前往杉鴻公司取款，因杉鴻公司位於商業大樓而停車不便，馮○賜將所駕駛車輛臨停在杉鴻公司位屬商業大樓1樓路旁，王○遂親自將該237萬5,000元賄賂款項拿到樓下交予馮○賜收執，馮○賜在收到王○所轉交237萬5,000元賄賂款項後，旋即將該237萬5,000元賄賂款項攜回李新煌辦公室，再轉交予李新煌或黃○綸收受，而李新煌於104年12月22日(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營造標案決標日)後15日內某時，在屏東縣麟洛鄉「憶親園納骨塔」附近友人楊○民住處庭院內某處，將杉鴻公司得標金額3,167萬5,830元乘以5%取整數為150萬元之行賄款項，當場交由蔡志和收受。

(五)為麟洛鄉公所公告招標「屏東縣麟洛鄉多元觀光發展與旅遊服務區環境營造工程」(下稱麟洛火車站景觀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及其工程營造標案，蔡志和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廠商黃○綸、李新煌合意所交付得標「麟洛火車站景觀工程」設計監造標案之得標金額98萬元乘以10%取整

數為10萬元之行賄款項；另收受黃○綸、李新煌合意所交付得標「麟洛火車站景觀工程」營造標案之得標金額1,023萬8,327元乘以5%取整數為50萬元之行賄款項：

- 1、因麟洛鄉公所於105年6月間辦理「麟洛火車站景觀工程」設計監造標案(預算金額：98萬元)及其工程營造標案(預算金額：1,074萬8,191元)之勞務工程採購案。設計監造標案部分，經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於105年6月29日開標時，僅綠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莊○煌，惟實際負責人為黃○綸，下稱下稱綠境公司)1家投標，以底價98萬元順利得標；營造標案部分，經以公開招標程序，於105年9月29日開標時，由裕均公司以低於底價1,070萬元之最低價1,023萬8,327元得標。
- 2、蔡志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而黃○綸與李新煌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05年6月29日(麟洛火車站景觀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開標日)前某時，黃○綸與李新煌商議欲以綠境公司投標「麟洛火車站景觀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推由李新煌前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向蔡志和表達黃○綸及李新煌欲以綠境公司投標之意願，同時尋求蔡志和支持與協助，確保得標後請領工程款項之順遂，經蔡志和當場應允後，李新煌與蔡志和即約定，若黃○綸所管理之綠境公司得標「麟洛火車站景觀工程」設計監造標案，黃○綸應支付得標金額98萬元乘以10%取整數為10萬元之賄賂款項，作為蔡志和催促所屬公務員辦理黃○綸請領設計監造案款項進度之對價。105年6月29日開標後，

黃○綸所管理之綠境公司以底價98萬元順利得標，黃○綸於105年6月29日後15日內某時，在李新煌辦公室內，將應支付得標金額98萬元乘以10%取整數為10萬元之賄賂款項交予李新煌，而李新煌於收受黃○綸所交付10萬元賄賂款項後，於105年6月29日後15日內某時，在屏東縣麟洛鄉「憶親園納骨塔」附近友人楊○民住處庭院前某處，將10萬元行賄款項，當場交由蔡志和收執。

- 3、黃○綸及李新煌於105年6月29日，知悉綠境公司順利得標「麟洛火車站景觀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後，隨即在李新煌辦公室，商討欲以裕均公司參與「麟洛火車站景觀工程」之營造標案，並約定循以往行賄慣例，由李新煌出面向蔡志和表達行賄之意，另透過瑪俐瑪妮公司向佳石園公司及爵成公司購買地磚、燈具等工程材料，瑪俐瑪妮公司再以高一倍價格，將向佳石園公司及爵成公司購買地磚、燈具等工程材料轉售給裕均公司，藉此讓瑪俐瑪妮公司賺取1倍工程材料價額，並以瑪俐瑪妮公司所賺取1倍工程材料價額作為行賄資金。黃○綸及李新煌在商定上開行賄模式後，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李新煌於105年9月13日(麟洛火車站景觀工程之營造標案公開招標日)前某時，在麟洛鄉公所內，向蔡志和表示欲以工程得標金額乘以5%作為行賄款項之意，希望蔡志和在裕均公司得標「麟洛火車站景觀工程」後請款過程提供協助，蔡志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當場應允李新煌之提議，於105年9月29日開標後，黃○綸所有裕均公司以低於1,070萬

元底價之1,023萬8,327元順利得標，黃○綸於105年9月29日(麟洛火車站景觀工程之營造標案決標日)後15日內某時，在李新煌辦公室內，將應支付得標金額1,023萬8,327元乘以5%取整數為50萬元之賄賂款項交予李新煌，而李新煌於收受黃○綸所交付50萬元賄賂款項後，於105年9月29日後15日內某時，在屏東縣麟洛鄉「憶親園納骨塔」附近友人楊○民住處庭院前某處，以袋子裝50萬元之行賄款項，當場交由蔡志和收受。

被彈劾人李新煌、蔡志和等2人不法情節彙整表

| 序號 | 標案名稱                         | 標案性質   | 主要行為人                             | 賄款金額<br>(單位:新臺幣;元)                         |
|----|------------------------------|--------|-----------------------------------|--|
| 1  | 麟洛國小通學步道一期工程<br>【102年10月起辦理】 | 營造標案   | 收賄方：李新煌、蔡志和<br>行賄方：黃○綸            | 15,568,800*15%≒233萬<br>其中李新煌收133萬、蔡志和收100萬 |
| 2  | 麟洛鄉成功路一期工程<br>【103年7月起辦理】    | 營造標案   | 收賄方：李新煌<br>行賄方：黃○綸                | 120萬                                       |
| 3  | 麟洛鄉成功路二期工程<br>【104年9月起辦理】    | 設計監造標案 | 收賄方：蔡志和<br>行賄方：黃○嚴                | 189萬*10%≒19萬                               |
|    |                              | 營造標案   | 收賄方：蔡志和<br>行賄方：黃○綸、李新煌、馮○賜        | 21,242,457*5%≒100萬                         |
| 4  | 麟洛鄉民族路一期工程<br>【104年11月起辦理】   | 設計監造標案 | 收賄方：蔡志和<br>行賄方：黃○嚴                | 280萬*10%=28萬                               |
|    |                              | 營造標案   | 收賄方：蔡志和<br>行賄方：黃○綸、李新煌、馮○賜、洪○伯、王○ | 31,675,830*5%≒150萬                         |
| 5  | 麟洛火車站景觀工程<br>【105年6月起辦理】     | 設計監造標案 | 收賄方：蔡志和<br>行賄方：黃○綸、李新煌            | 98萬*10%≒10萬                                |
|    |                              | 營造標案   | 收賄方：蔡志和<br>行賄方：黃○綸、李新煌            | 10,238,327*5%≒50萬                          |

二、上開不法情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經以106年度偵字第6794等號偵查後，業於107年4月30日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就李新煌、蔡志和、黃○綸、黃○嚴、洪○伯、王○等6人提起公訴(如附件3，頁3~19)。其中，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同案被告黃○綸、黃○嚴、洪○伯、王○等4人，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以107年度訴字第414號案審理時，均對起訴犯行坦承不諱，嗣並與檢察官完成認罪協商，經屏東地院於108年3月8日就上開4人為認罪協商判決(如附件4、5，頁20~28)。至於具公務員身分之本案被彈劾人李新煌、蔡志和等2人，於屏東地院107年9月13日準備程序審理時，及本院108年10月25日約詢時，亦均坦承前揭所列犯行(如附件6，頁29~41、附件7，頁42~44、附件8，頁45~48)，是本案被彈劾人李新煌、蔡志和等2人，多次利用業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收受廠商賄賂，作為協助其等確保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而分別取得253萬元、457萬元之不法利益等違失情節，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有關公務員懲戒之時效，(舊)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原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嗣104年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之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規定：「(第1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第2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5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



申誠之懲戒。」另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原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法後條文變更為：「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查本案被付懲戒人李新煌於前揭彙整表序號1、2之收賄行為，及蔡志和於序號1、3、4之收賄行為，係發生於新法適用前，自應參據該法第77條第2款規定之法理：「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惟此部分涉及審判機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職權，本院允予尊重。至於蔡志和於序號5之收賄行為，則係發生於新法適用後，自應適用現行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尚無疑義，合先敘明。

- 二、次按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地方制度法第84條定有明文；另各機關之機要人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規定進用，而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核亦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範所及之範圍。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21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

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條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同法第2條第2款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第8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三、查本案被彈劾人李新煌係於95年3月1日起至103年12月24日止，擔任屏東縣麟洛鄉第15、16屆鄉長，被彈劾人蔡志和則於李新煌擔任鄉長期間，擔任麟洛鄉公所機要秘書，嗣並接續李新煌當選麟洛鄉第17屆鄉長，而於103年12月25日就任；依前揭地方制度法第84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等規定，均為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之人員。其等對於麟洛鄉公所辦理工程招標採購案件，除應善盡監督責任，並應廉潔自持，不得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殆無疑義。惟查被彈劾人李新煌及蔡志和等2人於102年10月起至105年9月之期間，竟多次利用業務上執掌工程標案機會，收受賄賂，作為協助廠商確保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而分別取得253萬元、457萬元之不法利益，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第21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第8條第2項等規定。其等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公務員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

事由；為維持公務紀律，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